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出通知，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市常德路 809 号 306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刘训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